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98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李美珍

相對人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新嘉

相對人 周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5,000,000元，其中新台幣4,158,53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5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台幣4,158,533元

01 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02 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
03 為新竹市○○路00號1、2、3樓、6樓之1、之2及地下樓，本
04 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16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7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18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9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